



检验，13件均已售出，无库存。成本每包2元，每件80元，售价每包2.5元，每件100元，货值金额1312.5元，违法所得260元。三、2017年12月15日，当事人因生产【①正话梅（商标：金益达，规格：100g/包，生产日期：2016.12.15）经抽样检验糖精钠和甜蜜素项目不符合GB/T10782-2006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②乌神梅（商标：金益达，规格型号：150g/包，生产日期：2017年01月02日）经抽样检验苋菜红、亮蓝、二氧化硫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③菩提榄（商标：金益达，规格型号：150g/罐，生产日期：2016年12月15日）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被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案处罚（晋市监处字〔2017〕05-060号）。2018年7月02日，因当事人生产怪味梅（商标：金益达，规格型号：380g/瓶，生产日期：2017年09月02日）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被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晋市监处字〔2018〕05-090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市监案移字〔2019〕SP1号“关于移送不合格食品案件情况的函”复印件；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613001201900378N]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李雅婷询问笔录；涉案产品生产记录、销售台账、出厂检验报告单；涉案产品原材料进货票据复印件、进货台帐、采购物资出入库台账、原材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原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单；涉案产品问题食品召回通知书、食品召回公告、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计划报告表、召回公告及召回计划报告表截图、各经销商召回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李雅婷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等。

2019年11月0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告字〔2019〕05-261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生产的冰糖冬瓜条（商标：金益达，规格：175g/包，生产日期：2019.06.22）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当事人在二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两次受到过行政处罚，符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应从重处罚。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违法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参照《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SPAQ-13-C档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 元；
- 2、处以罚款人民币 86000 元。罚没款共计 86260 元。

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捌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86260 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拒不履行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晋江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